供货合同

需方：宝丰县公安局　　供方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供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供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高速扫描仪	Q2260L	台	1	15800	158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大写 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：15800.00），税率：1%

二、质量和验收标准：按公安部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货物到达需方后十五天内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三、质保：供方对所供产品提供壹年（自到货之日起计算）原厂质保服务。如需方不恰当操作和维护货物、或需方使用了不是供方提供的货物、或未经供方认可由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了维修和维护，则乙方不负责该设备的质保。

四、包装及运输：产品按双方确认 国家 规定标准包装；若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则按需方要求包装。运输由供方负责，方式为汽运或铁路运输，由供方送货到合同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款到之后 15 日内安排发货调试完毕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供方 2 日内开具正规发票，需方 30 日内付全款。

七、需方开票抬头为：宝丰县公安局

八、供方违约责任：如供方延迟到货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之日起，每延迟 1 周供方应付给需方合同总金额的 0.2%的违约金，总计不超过总金额的 5%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，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协调解决，并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和服务提供时间。经需方确认可以延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，不作为供方的延误，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需方违约责任：如需方延迟付款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之日起，每延迟 1 周需方应付给供方未付金额 0.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 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

十、解决争议办法：本合同如出现争议，供需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 廉洁条款：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。供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给需方或需方工作人员回扣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不得为需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或供方工作人员索要回扣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不得要求供方或供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需　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签　字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供　方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　字：

日　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

帐　号：8111101012801607437